



專

載

國民會議重要文件

一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演說詞

五月五日開幕時講

茲值全國統一，訓政建設開始之時期，恭逢國民會議之盛典，舉國彥英，匯全民公意，協力同心，共定國家長治久安之大計，民族進取圖存之長策。中正懷欣忭之忱，謹代表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敬向國民會議致莊重之敬意。

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手創民國，身殉革命，定三民主義為救國惟一之原則，而以國民革命為其實現之途徑。整個國民革命運動，中國民族復興運動也。其所負之責任，斷非僅僅到消除軍閥及帝國主義之障礙，而必須確定民族自存自立之基礎。凡國家之自由平等，斷非衰弱頹廢，散漫恣荒之民族，可以求得者。必須重振生力，發為自信。集其謀勇，持以恆毅，擇善固執，歷折不撓，此正總理人格之偉大，足為民族復興與楷模者。昔國民革命軍出師北伐，本黨同志本其初步之自信力，以為必能掃除軍閥，底定中原，雖歷艱難，終成事實。今本黨願與全國同胞，更進一步確定建設之自信力，深信中國民族

有建設能力，政府與人民有建設誠意，同心合作，盡全力以起之，建設事業，自無不成，民族地位，自得平等。世無能自強自立，而不受人尊重者。否則，雖能發揚輝煌於一時，終屬外強中乾，不能持久。我全國同胞，所以應轉移心理，另從歷史新頁上，着眼者也。

總理倡導革命四十餘年，民國之締造與保全，無一事不瘁我總理之心，無一處不盡我先烈之血，豈功僅贖，自在史篇。追念前修，能無驚起猶憶總理為全國之和平統一，方疾北上，待彌留之時，尚以「和平統一救中國」為念，而以速開國民會議，戰在遺囑。國民會議之使命，在於本和平統一以救中國，此總理之苦心，為天下所共見者。當時北京執政政府違背總理主張，不肯召集，本黨燭見軍閥故智，知中國之和平統一，非可偷安而得者。國民政府乃乘總理遺教，受本黨重付，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於廣州。十五年四月，復有主張召集國民會

議之通電，竟至毫無反響。六月六日，授中正以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命。七月九日，誓師北伐。自此武裝同志，乘其篤信主義之精誠，雖胥肝腦於原野，暴白骨於榛莽，而不惜。此長期之奮鬥，正昭示吾人以統一之艱難。約計時期，可分以下數個階段：自廣州誓師，以至擊潰吳佩孚於武漢，消滅孫傳芳於東南，尊重總理遺志，奠都南京，毅然清共，以正國民對於總理主義之認識，對於本黨政策之了解，復繼續北伐，底定徐淮，此第一階段也。此階段為期至短，中原猶未統一。中正復因武漢業經清共，為願全革命力量之團結，以對抗北洋軍閥計，遂決心下野。不意雖有所謂寧漢合作之通稱，而黨統竟以中斷。在此階段，諸事停頓，惟龍潭一役，足以昭示國民革命軍見危受命之精神，而鞏固定都南京之信念，此中正深以為慰者。此第二階段也。此階段去統一之局尚遠。十七年一月，中正奉命復職後，即積極進行北伐軍事，四月底，肅清徐院，五月一日克復濟南，而

85833

三日竟遭日軍之橫阻，致有濟南創深痛之國恥紀念。六月收復平津，東北服膺主義，全國統一，此第三階段也。乃統一未久，而變亂旋生。十八年桂系叛亂於前，張馮稱亂於後，幾經討伐，粗告平定。於是圖逆錫山復挾馮逆玉祥以自重，表裏為奸，取求無已。招集流亡，策謀反動。於是十九年五月之大叛變，亦係軍閥集團之最後掙扎。賴將士奮勇，民衆歸心，東北奉命入關討逆，劇戰六閱月，戰線數千里，中央與逆軍相持於前方之兵力，合計過於百萬。海軍專征，卒平大難，而寄生於軍閥庇護下之擴大會議，亦隨之崩潰，國家遂得重告統一。中央乃克謹遵遺囑，召集國民會議，以奠永久統一和平之基礎。自國民革命軍北伐，迄於討伐馮閻軍事告終，我革命將士之死亡者，已達三十餘萬人，傷者且倍於此。民衆生命財產，直接間接由戰爭而受之損失，何可勝計。國家財富之耗喪，更無論矣。迭次中央非至萬不得已，決不用兵。毒蛇蟄手，壯士斷臂，苟非危害生命之安全，孰願忍受體膚之支解。每一念及戰時將士之犧牲，民衆之痛苦，五內輒為之摧折。孰不厭亂，誰無父母。凡此空前重大之犧牲，悉為此次統一和平之代價。此我全國同胞於痛定思痛之餘，所應深刻認識，一致愛護，而盡全力以保障者也。

欲求中國之真正和平統一，以達於憲政時期，必首經訓政時期。此總理政治主張之獨到處，亦係中國現實環境之所必需者。今統一告成，訓政得以實際開始，故國人對於訓政之理論，應有正確之了解，方不誘於浮言，惑於煽動。昔總理曾於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詳細分析立憲派和平會議派，聯省自治派，商人政府派，諸說之謬誤，果也。日既出，烽火熾銷，時勢已更，他說迭起。綜察現在統治世界各國之政府，雖

形式互殊，而其理論之立場，大要除傳統的君權神聖說，不必計議外，約可概分為三，而主黨治者居其二。第一，法西斯蒂之政治理論，本超象主義之精神，依國家機體學說為根據。以工團組織為運用，認定國家為至高無上之實體，國家得要求國民任何之犧牲，為民族生命之綿延，非以目前福利為準則。統治權乃與社會並存，而無後先。操之者即係進化階段中統治最有效能者。國家主權既為神聖，縱橫發展，遠恤其他。國際上之影響，是否合於大同原則，不待智者而知。第二，共產主義之政治理論，以唯物史觀為立場，依宿命主義作推論，認國家及統治權係與階級合為一體。以為昔者由資產階級據為已有，今則無產階級亦當據為已有，以消滅其他階級。待其他階級消滅盡淨，乃可同歸於共產社會。國家亦即從此消滅。故以一黨當政之國家，而階級鬥爭，反更殘酷，消滅反對者之過程，雖列寧亦難為之預期，但斷其必久。此種殘酷手段，尤不適於中國產業落後情形，及中國固有道德，中國亦無需乎此。可斷言也。第三，自由民主主義之政治理論，本以個人主義為出發點，附以天賦人權之說，持主權屬於全民之論，動以個人自由為重。英美民治，本其長期演進之歷史，人民習於民權之運用，雖有時不免生效能遲鈍之感，然亦可以進行。若在無此項歷史

民治之道，則必經過訓政之階段。挽救道不及待之國家危難，領導無政治經驗之民族，是非藉經過較有效能的統治權之施行不可。况既明定為過渡之階段，自與法西斯蒂理論有別。至民族主義，必與民權、民生相提互證，則絕無流於國際侵略之危險，而以大同為鵠的可知矣。

社會背景之國家行之，則意大利在法西斯蒂黨當政以前之紛亂情形，可為借鑑。他邦議會政治之弱點，已充分暴露，而予論者以疑難。自由必與責任並存，自由乃有意義。否則，發言盈庭，誰執其咎，此事之最可痛心者。總之，每國各有其客觀的環境，世間決無可以完全移植之政治。此總理之必須融匯中外學說，研究國內實況，而後可以定醫國之不易良劑也。主權屬於全體人民，係總理所規定，最後之目的，在於民治。而所以致

總理首創民主主義，以謀全民族之生計與生存，絕對無需於階級鬥爭之手段。國內乃有倡英美十九世紀初葉自由民治之說以相炫者，其說至無足奇，其具體表現，亦不過議會政治。不知總理在民國十三年以前，不但為力事贊助國會之人，而且迭與護法之役，播遷流離，集非常國會於粵於川，可謂勞矣。然第一屆國會之經過，無一不與人以慘痛的失望。以後自安福國會，以至曹錕賄選國會，亦無一不啓人鄙視厭惡之心。以言憲法，則自天壇憲法以至曹錕憲法，果何如者？此種經驗，國人當不能盡忘。若謂得此即可以致郵治，是何異挾此以自欺。築室道謀，將何補於緊急之時艱。現帝國主義之侵略軍閥之叛變，共產黨挾其國際背景之軍事行動，決非可以猶豫之心，無謂之辯論所得而却之者。即使主張民治，高唱自由者，各據議席，任其論安言計，動引西人，亦不過羶腥，齷腹，衆難塞胸，今歲不征，明年不戰，使共產黨軍閥坐大於中原也。今日學國所要求者，為有效能的統治權之施行，以達到解除民衆痛苦之目的。而中國偉大且有光榮歷史之革命集團，厥惟中國國民黨。本黨缺點，自不能免。然本黨既為公開之革命集團，完成中國統一，擔負建設使命，國民自不能外之，而稍存歧視之心。本黨為中國國民黨，國民外之，即所以自外。若存歧視之心，是無合作以從事於建設之誠意。首蒙其害者，厥為全體民族，並由全體以及於本身。本黨為抱三民主義救國者，人人所

得而參加之。訓政亦正賴人人之協力，乃克有成。本黨立致國之決心，政府持堅強之意志，努力從好處做去，此中正所以不惜瘠口噴音，希望全國同胞，對於此點，有深刻的認識與覺悟也。

欲求此後政治之有成效，當認清過去之事實，並分析其客觀的環境。而承認過去政治的失敗與錯誤，尤為從事政治者應有之道。國民政府定都南京以後，中央固屬確立，但國家仍常陷於軍事時期。兩次北伐，再度西征，張桂叛變，繼以唐馮至十九年，雖係訓政開始年度，而該年軍事，較任何往年為激烈。地方受軍事之影響，政令受軍事之影響，財政交通，無一不受軍事之影響。檢點過去政治情形，每多增人愧憤者。以言物質建設，則因軍興無款，復因戰事，而無法吸收外資。雖舉辦甚多，然成效少見。如興辦公路一項，民國十五年全國僅二千公里，至十九年增至五萬一千二百公里，為足差強人意。然以中國幅員計之，亦已僅矣。至籌辦建設，不能集中財力，舉其扼要者，致呈支離割裂之現象，亦此後所當引以為戒者也。以言剿共勦匪，因前方大規模作戰之時，無兵可調，致星星之火，逐漸燎原。以言禁烟，則政府雖有禁絕之決心，但在軍事期間，各處庇種之情形，無從制止，而租界未能收回，遂成烟土盜匪薈萃之淵藪。即無中國產土，外國產土亦能作充分之供給。此決非認中國產烟為當，乃事實如此，為政府禁烟決心之大障礙，而係必須認明之事實也。以言銀價低落，則事關國際市場，竟無有效救濟之方法。因戰事而國民生產減落，更鮮向世界市場易取現金之貨品。以言外交，則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迄未能完全解除，各國每存觀望之心，以靜俟中國大局之穩定，全國之統一。每逢國內戰爭發動之日，即外交機關清靜無為之時。以

言吏治，則貪污之風，迄未掃清。政府固不能卸責於監察制度之未及早實行，而一般風氣之壞，亦大半由於戰爭頻仍，社會無固定秩序，與正當軌道以範圍之。以言賑災，則如西北災區之擴大，死傷之枕藉，而政府無法可以施賑。即艱難籌發之賑款，亦完全化為爛閣謀變時之餉糧。每念內戰所遺害於國家者，不禁太息痛恨於軍閥叛亂者之毫無心肝也。自十九年十月軍事粗定以後，國民政府乃有大規模着手施政之可能。故亦決不負此時機，而約略有所建樹。特舉二事，以告國人：

(一) 裁撤釐金及與釐金類似之苛捐雜稅，實為掃除半世紀以上重大弊政之設施，為三十年來人民迫切要求，而歷來政府虛聲號召，終歸不忍裁撤者，今竟一旦掃盡，其於國貨國產將來發展流通上之影響可知。但此事之澈底完成，尚須賴政府與國民之共同監察。所惜裁釐之利，適為銀價低落之損失，失去一部份。不知如釐金不裁，而銀價低落，國民在經濟上更無法忍受也。

(二) 關稅自主，本中國經濟生存之所關。國貨之不振興，工商業之無法保護，皆由於關稅自主權之喪失。歷年國人抗爭，他國一意以延宕為能事。乃於今年由國民政府收回自主權。此事對於國民生計關鑰之大，惟將來之事實可以證之。

他如收回法權問題，多數國家，均已承認。惟有三國，尚在觀望，但不久必可達到政府完全之目的。江西湖南剿共軍事，有顯著的進展，其主力即將擊破。導淮築路工程，順序進行。中央銀行之信用日增，資產加至二萬萬元國幣。凡此諸端，政府決不敢引以為滿足。特別關於外交方面，非努力進行，達到完全取消不平等條約不止。然此等昭蘇景象，未始非七個月來統一和平大局之所賜。此我同胞對於統一和平價值之應有認識也。

欲充分了解統一和平之可貴，及其對於將來民族生存問題之影響，應更進一步，分析國際的與國內的實際環境。知他人之虛實，為本身之檢點，乃謀國所必要者。請先察國際的趨勢，而尤重其經濟發展方面：

(一) 目前國際間普遍之危機，厥為經濟恐慌。失業人數有增無已。生產過剩，為一般人所抱之隱憂。大戰後歐美日本各國生產量之增加，自係顯著之事實。但云生產至於過剩，則各國工人農民，又何曾皆能享受相當標準以上之生活。專門理由，自多聚訟，要其主要癥結所在，仍係分配之不均。有此種制度不變，則歐美日本各國之貨物，寧視其國內一部分人缺乏享受，然為經濟利益計，必須移之於他國。此種分配制度，一時既難變更，則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亦決難中止。此產業落後而經濟抵抗力薄弱如中國者之所以可慮也。

(二) 以上就資本主義之國家而言，即就以共產主義號召之蘇俄論，當其五年計畫完成以後，亦係世界市場上競爭之新興勢力。以一萬三千餘萬人口之總動員，運用八萬兆盧布之資本，將全俄農場工廠，作集產的科學生產化，其規模自有可觀。設其成功，生產力亦自未易侮。今蘇俄更縮短五年期為四年期，以求從速完成。即就其在中央亞細亞所經營之產棉事業而論，其突飛猛進之數量，勢將以中國為尾閘。况其一、四、五公里，環繞新疆邊境，以聯接西伯利亞幹線之新路，已於去年竣工，與深入我國東北之中東鐵路，左提右擊，勢成常山之蛇，疆域啣錯，懸互萬里。無論軍事經濟宣傳各方面，國人皆應嚴重注意者也。

至於歐美日本各國政治軍事之大勢，自不必一一列舉，至

少近五年內，歐美國際間之政治軍事問題，尚在經濟問題支配之下。如縮減軍備之能否成功，尤其海軍分配問題之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法國之邊防，意國之海外發展，皆關係國際和平之大勢。世界武裝和平之局面，已成無可諱言之事實。我國家本其酷愛和平之心理，極力希望世界和平。但萬一不幸國際間有戰爭暴發，我國至低限度，亦當有充分自衛的準備，且進而謀國際地位之進展。處於今日之世界，我同胞對於國際環境，尤當不斷注意，以謀深刻之認識，而圖國家之適應。

回顧國內的實際環境，不能不令人慙憤悲傷者。但疾者不能諱醫。科學研究，當先以事實為對象。中國積貧積弱，百孔千瘡，尤以失業與生產落後，為最大病根。如人民教育之不善及政治經驗之缺乏，與自治習慣之從未養成，亦為民族進展途中之重要障礙。目前中國社會演進，尚在歐洲工業革命之初期。而他人進展，已超過一世紀以上。替代中國手工工業者，大部分非國內之機器工業，而係他國之機器工業。與中國勞力相爭持者，最大部分，非中國之資本，而係他國之資本。中國統計事業，發達較遲，復因軍事煩仍，致失業調查，迄未舉辦，要其總數，當可窺世界任何國家而數倍之。僅就各處所見，則土匪流氓，何莫非因受工業革命排斥而失業者。他國工廠，奪其手工生計，本國復無工廠以事容納。加以水旱災饑，戰事使失業業者愈加增多，而社會安定，亦因之搖動。每一念及中國生產落後之情形，有非事實俱在，幾有不能自信者。以中國四萬萬以上之人口，一〇、七三五、四五四公方里之疆域，而全國鐵路僅一、三三三、五五公里，公路近年方纔發達，亦不過五、二二〇公里，尙多係土築，航線包括沿海內河，不過一、二九八八公里，商輪總數僅四、三九、六一七噸，其中由英日外商經營者，為三

九四

二六、一三七噸，尙有哪威等國外商不定期船隻二、三六、〇〇〇噸，未嘗列入。國外航業，更無可言矣。至於全國造船能力，每年不過一萬噸，有線電，線長不過九、一、三〇公里，電局不過一、一〇五所。平均兩縣，方得一電局。無線電機除軍用外，不過一百十餘架。商用飛機雖最近有滬宜、平京兩航線，而飛機不過一十架。全國礦工，包括鹽類礦業工人在內，約計一百萬人。至他種真能有相當規模，利用機器以生產之工廠內所雇工人，為數尙不及此。就國內之工廠資本而論，則外資數倍於華資。自今年關稅自主以後，外商復轉移其投資方法，來華添設工廠，自二月至今，由外商增設者，多至六百所左右，亦為經濟侵略之新趨勢。如菸草、紗布等業，華商日見失敗，則外資愈見振興。中國自命地廣物博，而國人開發之能力，與企業之技能，均表現不可諱言之薄弱。貨棄於地，而供仰於人。如十九年進口之煤，為二、四六七、〇四二噸，價值關平銀二、四、九、四、七、五兩，鋼鐵為八、八四六、七七六噸，價值五、六、四、九、〇、三兩，煤油總數為一、八五、六、〇八、五九六加倫，共值五、四、八、六、四、五、四六兩。此皆必需之天然產物。其餘若棉布進口，價值一二、九、七、五、九、九、三、五兩。棉紗進口，價值一〇、〇、三、六、一、四、五兩。以自命本農業立國之國家，而十八年五穀進口，價值關平銀一、四、三、三、五、四、五〇一兩，洋糖進口，價值九、八、七、六、〇、五、四、五兩，棉花進口，價值九、一、二、三、八、五、七、九兩，十九年五穀進口，價值一、六、四、四、七、二、五、四八兩，洋糖進口，價值八、六、三、九、〇、八、〇、六兩，棉花進口，價值一、三、二、六、五、六、六、九兩，十九年度進口入口超，竟至四、一、四、四、一、八兩，產業落後至此，自非政府國民一致奮發，積極造產，不足圖存。

一九、四、五、三、人，中學學生為二、三、四、八、一、一人，即就中學生而論，平均尙須一千七百人中方能有一人，小學生為七百餘萬人，但學齡兒童失學者，尙在三、千、五、百、萬人以上。全國文盲，據約計為百分之八十，以如此交通梗塞，如此生產落後，如此教育不普及之情形，苟不藉相當期間，從根本著手，雖有聖智，亦難謀國。中正列舉此項事實，非敢使同胞聞而喪氣，惟勇者能承認事實之真相，惟智者能從事實中求出路。目前客觀環境困難之情形，與前數年相等，所不同者，厥為統一和平之局面。統一與和平，二者絕對不能分立。苟能將國家全局通盤打算，而有相當時期，供其按步洗着之進行，不特政府可以表示建設上之成就，即私人經營之事業，所投之資本，亦將風起雲湧，爭榮並茂。利用外資，更不待言。國民望秩序之安定久矣！今我國民革命軍以偉大之犧牲，長期之奮鬥，求得統一和平，以獻於國民之前，國民應何珍重愛護。

於統一和平中求中國之出路，於統一和平中求中國之建設，於統一和平中求民族與個人之生存。抱堅決之志願，奮其全力，凡擁護統一和平者，認爲國民公友，破壞統一和平者，認爲國民公敵。實以精誠，持以恆毅，則目前事實的環境，必受征服，國家之興盛，民衆之幸福，必指日可期矣。

今國民會議代表諸君子，受國民之推選，來謀國家民族生存大計於首都。諸君子同係各界英彥，然諸君子所當打者，係整個民族的問題，而非某界問題。諸君子來自全國各地，以及海外，然諸君子所計議者，為整個國家的問題，而非某區問題。謀國之方，應重扼要。目光所集，當在大者。以諸君子之賢能，當能高瞻遠矚，無待中正芻蕘之獻。然國家秩序之安定，國民共信之確立，國計民生之發展，建設方案之進行，胥恃諸君

子之計議，並賴諸君子以身作則，為全體同胞之表率。轉風向，正人心，敬望諸君子對於約法，及實業建設程序諸大端，尤三致意焉。約法所以立共守之信條，安定人心，以樹立政治社會進行之常軌。惟納全國於軌物，而後軌外之禍亂可以消除。中正認此事為國民會議之重要使命，歷次堅持，致不諒於平日敬愛之友，言之實心，有餘痛。約法含義，既為重要逾常，故其條文，亦宜簡約而易實行。不特鳴高，但求切當，不應立異，但求可行。俟確立以後，尤須政府國民同立山嶽不搖之決心，乘化日，光天之態度，一致遵守，以致中國於治平。至於實業建設程序，亦屬目前所必需。就中國現在實業情形而論，無一事不需建設，就中國之人材經濟而論，則事事兼顧，必致一事無成。認定其後先緩急，而立為程序，不必鋪張，但就其可以定期辦到者為限，而竭政府與國民之全力以赴之。至於如何確定鼓勵生產，而同時能顧全勞工福利，不肯民生主義之經濟政策，如何

二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既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尤宜公佈約法，共同遵守，以期促成憲政，授政於民選之政府。茲謹遵創立中華民國之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囑，召集國民會議於首都，由國民會議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各省及蒙古西藏。
-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凡依法律享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 第三條 中華民國永為統一共和國。

能促進教育事業，使其能顯及國民生計情形，類此問題，皆國家要求諸君子之深思熟慮，以為歷史上樹立民族復興之新基礎者也。

欲求國家之治，必須有確定之信仰，扼要之計畫，同一之步驟。總理倡知難行易之學說，實為挽救中國傳統頹廢心理之唯一針砭，恢復民族進取生力之唯一方案。今日吾人所能託以集會之議場，亦僅係根據一種工程師之設計，而由無數磚瓦木之勞工，日夜不息，依照預定圖樣設置，乃能按期完成。世間決無工程師相架而工人袖手而觀，可以有完成任何建築之理。建國之道，亦與此同。建設中國唯一之原則，厥惟總理之主義。總理之方略，及全部總理之遺教。吾人試詳察周思之，孰有主義偉大精深，而且能適合於中國如三民主義者？孰有方略，廣博周詳，崇高切實，如總理所手定之建國方略與建國大綱等遺著者？苟非出自千古不朽之民族領袖，乘其天下

五月十二日第四次大會三讀通過（民國二十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依建國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在完全自治之縣，享有建國大綱第九條所定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 第八條 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

為公之精神，歷刻不變之意志，則豈有任何主張，足生以全民族之信仰，起全世界之敬意，使數十百萬先烈，斷脛決腹，赴之而不悔者？故接受總理遺教，並忠實努力以行之，實為我中國民族自救之道也！今國內重瞻統一之盛，和平之光，道大投艱，自多重負。然苟能循序而進，亦自可按日計程，躋於建設美備。訓政完成憲政開始之域。國人孰不願長治久安，進取圖存。然長治必基於久安，圖存端賴乎進取。政治現象，亦當足以表現物理心理之精義。安定如久，亂自不生，人且忘亂。須知好亂成性，好治亦成性。國人當轉移好亂之心理，為求治之毅力。徒知望治而不求治，治至無日。雖然，國家之治亂興衰，常繫於少數能轉移風尚者之心理。何況濟濟羣彥，為全國國民所推選者。國家民族之前途，繫於國民會議代表諸君子之身，惟代表諸君子共圖之！

- 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非依法律，不受軍事審判。
- 第十條 人民之住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 第十一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三條 人民有通信通電秘密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 第十四條 人民有結社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

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發表言論及刊行著作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或沒收。

第十七條 人民財產所有權之行使，在不妨公共利益之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十八條 人民財產，因公共利益之必要，得依法律徵用或徵收之。

徵收之

第十九條 人民依法律得享有財產繼承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請願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提起訴訟及行政訴訟之權。

第二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二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權。

第二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人民對於公署依法執行職權之行為，有服從之義務。

第三章 訓政綱領

第二十八條 訓政時期之政治綱領及其設施，依照建國大綱之規定。

網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地方自治俟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之規定推行之。

第三十條 訓政時期，由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國民大會行使中央統治權。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閉會時，其職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國民會議重要文件

第三十一條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種政權之行使，由國民政府訓練之。

第三十二條 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種治權，由國民政府行使之。

第三十三條 為發展國民生計，國家對於人民生產事業，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四條 為發展農村經濟，改善農民生活，增進佃農福利，國家應積極實施左列事項：(一)墾殖全國荒地，開發農田水利；(二)設立農業金融機關，獎勵農村事業；(三)實施倉儲制度，預防災荒，充裕民食；(四)發展農業教育，注重科學實驗，勵行農業推廣，增加農業生產；(五)獎勵地方興築農村道路，便利物產運輸。

第三十五條 國家應與辦油煤金鐵礦業，並對於民營礦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國家應與辦國營航業，並對民營航業，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三十七條 人民得自由選擇職業及營業，但有妨害公共利益者，國家得以法律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締結契約之自由，在不妨害公共利益及善良風化範圍內，受法律之保障。

第三十九條 人民為改良經濟生活及促進勞資互助，得依法組織職業團體。

第四十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四十一條 為改良勞工生活狀況，國家應實施保護勞工法規。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四十二條 為預防及救濟因傷病廢老而不能勞動之農民工人等，國家應施行勞動保險制度。

第四十三條 為謀國民經濟之發展，國家應提倡各種合作事業。

第四十四條 人民生活必需品之產銷及價格，國家得調正或限制之。

第四十五條 借貸之重利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四十六條 現役軍人因服務而致殘廢者，國家應施以相當之救濟。

第五章 國民教育

第四十七條 三民主義為中華民國教育之根本原則。

第四十八條 男女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四十九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五十條 已達學齡之兒童，應一律受義務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未受義務教育之人民，應施以成年補習教育，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二條 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其依法獨立之經費並予以保障。

第五十三條 私立學校成績優良者，國家應予以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四條 華僑教育國家應予獎勵及補助。

第五十五條 學校教職員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應予

以獎勵及保障。

第五十六條 全國公立學校，應設置免費及獎金學額，以獎進品學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五十七條 學術及技術之研究與發明，國家應予以獎勵及保護。

第五十八條 有關歷史文化及藝術之古蹟古物，國家應予以保護或保存。

第五十九條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依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採均權制度。

第六十條 各地方於其事權範圍內，得制定地方法規，但與中央法規抵觸者無效。

第六十一條 中央與各地方課稅之劃分，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二條 中央對於各地方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以法律限制之：(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為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為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三條 工商業之專利專賣特許權，屬於中央。

第六十四條 凡一省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中央及地方權限，應依建國大綱以法律詳細規定之。

第七章 政府之組織
第一節 中央制度

第六十五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六十六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六十七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六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六十九條 國民政府授與榮典。

第七十條 國家之歲入歲出，由國民政府編訂預算決算公布之。

第七十一條 國民政府設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及各部會。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一人，委員若干人，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委員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對內對外，代表國民政府。

第七十四條 各院院長及各部會長，以國民政府主席之提請，由國民政府依法任免之。

第七十五條 公布法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依法署名行之。

第七十六條 各院部會得依法發布命令。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省置省政府，受中央之指揮，綜理全省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九條 凡一省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之規定，達到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

第八十條 蒙古西藏之地方制度，得就地方情形，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一條 縣置縣政府，受省政府之指揮，綜理全縣政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各縣組織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縣自治籌備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八十五條 本約法之解釋權，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之。

第八十六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與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訂，隨時宣傳於民眾，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八十七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國民政府應即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八十八條 本約法由國民會議制定，交由國民政府公布。

第八十九條 本約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三 國民會議廢除不平等條約宣言

五月十三日第五次大會通過

中國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於今八十餘年。此等不平等條約，雖締結之時日不同，而其損害我獨立國家之主權，妨害我民族之生存與發展則一。締約各國，在當時利用我民意之

未張假手我國昏愚之專制政府，而訂立此等違背公平原則之契約，以為攫取不正當權利之保障，不惟違反國際之正義與公理，實亦近世文明之污點。自此等條約締結以後，中華民族所受之損害與痛苦，不唯在經濟方面，因履行片面義務，而日趨於萎靡與貧乏，而於改革政治，完成近代國家之努力，亦感多量之障礙與艱難。最近三四年來，尤以歐洲大戰以後，民族自決之原則，益見確立，中國國民因民族意識之覺醒，感覺此種非理極情之不能忍受也愈深，而繼續不斷以謀擺脫之者亦愈力。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即為此種運動之總匯。而廢除不平等條約，重訂雙方互尊主權之新約，列為中國國民黨重要政綱之一者，實足以代表我四萬萬國民全體一致之要求。是以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順應此種民意，對於改正不平等之國際關係，與重訂互相平等之新約，皆迭次為明白之宣示，期待於締約各國之澈底的覺悟與改正。誠以中國民族為酷愛正義與和平之民族，不欲以各國向來把持片面利益的舉動，而斷定各國無自動拋棄之可能。無如事實所詔示，各國之國民，雖不之明白表示贊助之輿論，而各國政府則猶堅執其條約時效之根據，或提出不合事理之口實推諉延宕，以冀延長此種不平等條約之生命。即如最近法權交涉之經過，已足為顯著之一例。此實大反乎吾人所預期，不能不認為重大之缺憾。中國國家之在今日，既非革命以前可比，國家之統一既已確實完成，代表整個民族之國民政府，急待努力於各種重要之建設，以謀國家與人民之利

四 確定教育設施之趨向案

五月十三日第五次大會通過

益，則對於破壞吾領土主權完整與扼抑我政治經濟發展之各種不平等條約，及附屬於不平等條約之各種事實，若任其延長存在，不獨有損國家之獨立與安全，即於各種政治之正義與建設之進行，亦將助受限制與障礙。此豈吾服膺三民主義之全國國民所能忍受？國民會議受全國國民之託，對此危害國家生存之重大事實，實屬不能漠視。認為欲解除國家之束縛，對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不能再事遷延，亦不須更有所期待，而當以斷然態度，為廢棄之宣告。蓋衡以國際公法上之慣例，凡條約當情勢有顯著之變遷時，締約國一方面得根據情勢變遷原則，宣告廢除，而代以合乎公平原則與實際情勢之適宜條約，以免阻害締約國之利益，而危及國際之信義與和平。中國與列國間訂立不平等條約，均在數十年前以前，以今日與締約當時之情勢相比較，斷不能認為已有重大而顯著之變遷，何能再認此種不適宜的舊約之存在，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此其一也。我國為國際聯合會會員之一，國際聯合會規約第十九條規定，「國際聯合會大會，對於已經不適用條約危害國際和平之情形，得以隨時勸告會員考慮修正。」此項條文，雖當時曾經我國代表伍朝樞氏提出於國際聯合會大會，而促其注意，迄未獲得相當之尊重。然在世界不能不認為國際通用之通則，中國與列國尚未廢棄之舊約，權利義務既屬偏頗，且損及主權，侵及領土，其不適用毫無疑義。為力爭民族之平等，以確保世界之和平，自不能認其繼續延長，此其二也。且列國所以把持不平等條約，常以若干不相關涉之理由

中國目前之教育，無論在數量與質量上均不足以適應國

家之需要。而弊害之最顯著者，尤莫如教育設施與國民實際

生活不相應，以致未受教育者，尚能乘其家庭社會遞相傳習

為口實，動輒以我國內政上之事實為條件，而不知我國政治事項之改善，基於我國本身之需要，自不容外國之干涉，更何待任何外力之督促，而以我國實際成就而言，則知近年各種重要法典之完成，與行政之整理，除因不平等條約存在遭受若干阻礙而外，均足證明我國力求改進之決心與能力。例如往昔外邦對於關稅自主，動輒以實現裁厘為先決條件，甚且謂關稅自主以後，中國將無意於裁厘，而事實證明，則在關稅自主完全實現之後，我國即不惜任何犧牲而裁撤全國之厘金，以革除多年之稅政。故在外國，動以內政理由為要挾者，適足證明其為事實之顛倒。而中國改革政治之決心毅力，在事實上無嘗因外國不放棄不平等條約，而阻其銳進之速率，此其三也。基上理由，國民會議爰代表全國國民，為下列之決定，而鄭重宣告於世界：

- (一) 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
 - (二) 國民政府應遵照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
- 右之決定，不僅為捍衛中華民族生存之必要，實亦足以消除世界和平之障礙，而消滌近世文明之污點。深信世界各國對此堅決之表示，必能與以深切之認識，而我全國同胞，自必一致擁護此項之決定，不辭任何之艱難與犧牲。謹此宣言。

之知能道德，各自安於艱苦之生活，而既受教育者，則知識技能之修養，既不能熟，性行氣質，又往往涉於浮誇與游惰，馴至學校多一畢業之學生，社會即增加一失業之分子，家庭即少一有用之子弟，兩病交起，弊害叢生，及此不為適當之矯正，將見教育愈普及，而公私生活所受之禍害愈廣。且以中國目前所處之境而言，正須以臥薪嘗膽之精神，為生聚教訓之努力，方足以達民族生存之目的。斷非模稜外邦，徒侈觀美所能救危亡而奠根本。政府對於教育之普及與推廣，自當根據於中華民國教育宗旨，排除萬難，與國民為一致之努力。唯觀察國家之需要，與過去教育上已著之弊害，深覺確立教育設施之趨向，尤為訓政建設時期所必要。必須明定我國此時所需

五 實業建設程序案

五月十四日第六次大會討論完畢決議附後

當訓政開始時期，應集中全國人材經濟，協力同心，共謀物質建設，以樹新邦之規模，而利民生之發展。但物質建設，經緯萬端，築室道謀，僅資聚訟，程序不立，輕重難衡，若不按歲計程，勢必因循坐廢。就全部計劃而論，亟應遵照總理手定之成規，樹百年建國之大計。今因財力人力之有限，致蕪謀碩畫，未能同時舉行，謹擇其在可能範圍以內，應國計民生之迫切需要，而必須立即建設，限期完成者，定一最低限度之計劃。政府人民，一致努力，立標以赴，以期觀厥成。如屆期不成，當科主辦者以重罰。凡事始簡畢鉅，進行自有困難，即就經濟一項論，除集中國家資本，國民經濟而外，猶須於確實有利條件之下，借助外資，以從事建設。總之，建設事業之能完成與否，全視政府人民，是否有此決心。現在國民政府有此決心，尤望全國人民，視為本身生存之大計，而盡全力以協助者也。謹定六年期內最

要者，為何種之教育，而後教育推廣之工作，方不致陷于空虛。必須確知國家此時所需要。而希望由教育以養成之者，為何種之國民，而後教育方足以救國，而不致於禍國。中國最大之禍患，唯貧與亂，實為循環相倚之二因。故教育設施，必須于民族自救之一大原則下針砭。對此二者，而為緊急之救治。唯欲達此目的，又必須全國國民確知此義，相與集中心力，向同一目標而推進。爰就最近教育設施，依下述之事項，以為進行之根據，自救救國，舍此未由，甚望一致贊助，合力推行，國家幸甚，民族幸甚。

(一) 各級學校之訓育，必須根據總理恢復民族精神之遺訓，加緊實施，特別注重于刻苦勤勞之習慣之養成，與嚴格的

低限度之實業建設程序，提案如次：

(一) 確定總理建國方略中之實業計劃，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最高原則，由國民政府詳定分期實行計劃，依次遵辦。

【說明】按實業計劃為總理畢生研究中國物質建設之結晶。謀國苦心，靈鑿千古，規模宏大，百世典型。自當確認為中華民國物質建設之最高原則，竭全國之力以赴之。即由國民政府按照人才、經濟及技術上之可能，與國民經濟發展之後先緩急，分為若干時期，依次進行，務須遵照遺囑，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

(二) 按照現在國計民生之急切需要，限期完成以下鐵路：
 (甲) 粵漢鐵路：株州至韶關，限民國二十二年年底完成。
 (乙) 隴海路：潼關至西安一段，限民國二十一年年底完成。
 (丙) 隴海路：西安至蘭州一段，限民國二十五年年底完成。
 (丁) 運河：台兒莊至

規律生活之養成。

(二) 中小學校教育，應體察當地社會情況，一律以養成獨立生活之技能，與增加生產之能力為中心，務使大多數不能升學學生，皆有自立之能力。

(三) 社會教育，應以增加生產為中心目標，就人民現有之程度與實際生活，輔助其生產智識與技能之增進。

(四) 盡量增設職業補習學校，職業教育之制度科目，應使富有彈性，並接近固有之經濟情況，私人籌設職業學校者，國家應特別獎勵之。

(五) 盡量增設各種有關產業及國民生計之專科學校。
 (六) 大學教育，以注重自然科學及實用科學為原則。

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
 (丙) 新隴鐵路：包頭至寧夏一段，限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完成。
 (丁) 京湘路：南京至株州，限民國二十三年年底完成。
 (戊) 滄石路：滄州至石家莊，限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完成。

【說明】按粵漢路為中國南北交通要道，現已撥付庚款一部份，動工修築。隴海路為西北交通要道，現已動工修築，新隴鐵路，同為開發西北要道，且與北邊邊防，極有關係。將來如有財力，當首先接至迪化伊犁一帶。京湘路經過江南產米及其他農業區域，此路造成，對於全國糧食之轉輸，至為便利。滄石路為北方煤糧轉運要道。以上各路，對於國計民生，至為急需，無論如何，當限期鋪設完成。至於其他路線，俟有餘力，即擇其重要者，首先舉辦。如首都輪渡，關於京滬平浦兩路之聯運，亦關重要，已切實進

行。又關於粵漢等各路之道里費用等詳情，可參閱附表。

(三)限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導淮工程全部完成。修治黃河工程，應即由國民政府儘先辦理，限期完成。

【說明】按導淮工程，關係國計民生至大，倡之雖久，但最近方由國民政府認真切實進行，並設導淮委員會，專司其責。按照工程技術上之推斷，於民國二十四年底完成，苟無經費上之困難，實係可能之事。治黃一端，同屬關係國民生計之要圖，但因工程技術上之困難，自難限期成就。應由國民政府儘先舉辦，務期至民國二十四年底，亦有相當規模。

(四)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必須將南方、東方兩大港，及葫蘆島、海州兩港之第一部工程建築完成。

【說明】按南方、東方兩大港，為總理生平最注重之實業計劃部分。南方大港，關係中國整個南部之商務。將來粵漢路完成以後，且影響及於長江區域。東方大港，關係東方富庶，同屬重要，且利於收回租界進行。隴海路及導淮工作，既限期完成，則海州港影響西北及淮河流域之運輸，尤為重大。就目前之需要，應即建築。至於北方大港，因葫蘆島築港不久完成，海州港即須建築，且有青島可以補助，俟有餘力，再行建築。

(五)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井完成二十萬公里之公路，其路線之分配，由國民政府按照交通需要規定之。

【說明】按公路一項，為輔助鐵路水道不足之要政。總理生平本有建築全國公路一百萬英里之計劃。（見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劃）五年以來，全國公路之發展，

差有成績，可以告慰。統計民國十五年，全國公路僅二〇〇〇公里，十六年增至四五二〇公里，十七年增至一八三三三公里，十八年增至四四三七七公里，十九年增至五七二一〇公里。按照此項增加比例計算，苟能全國積極進行，則至民國二十四年，增至二十萬公里之公路，當非難事。

(六)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全國必須增加五萬里以上之航空線，及一千架商用飛機。由國民政府積極籌設及獎勵。

【說明】航空不特為軍用國防上之利器，而且為郵件商用所必需之交通工具。歐美日本無不盡力提倡航空事業。國民應有遠大眼光，認定世界趨勢。中國航空事業，進行較遲，如滬漢、漢宜、京平航線，均開辦未久，將來開發西北及川滇康藏等處交通，有需於航空事業之進展至天也。

(七)限至民國二十四年底止，增加國營航業自二十萬至三十萬噸。除內河及沿海岸航業外，應開辦南洋及國外航業。對於人民經營航業，應加以獎勵及協助。

【說明】按中國航業，至為發達，不特絕少國外航線，而且內河航行，亦多屬外人輪船。國民重要運輸事業，操之外人，殊屬危險。國民生計，因之受絕大妨害。華僑在交通上所感受之痛苦，更不待言。查英國一九二九年航業統計，輪船多至二〇〇四六〇〇噸。日本亦多至一八七〇〇〇噸。今因國家經濟能力之限制，僅求國營航業於五年之內，增加至二三十萬噸，實覺墮乎其後。尙望國民一致奮起，積極經營航業。政府必竭力予以獎勵與協助，此亦各國之成規也。

(八)水利電氣及鋼鐵、酸鹼、煤、糖、煤油、汽車等項基本工業，應由國民政府積極興辦，其能由私人投資興辦者，政府應獎勵協助，並予以確切保障。

【說明】按水利一項，關於全國農業生產及農民生計，如導淮治黃本係水利之基幹工作。但全國一般農村灌溉，亦應積極注意。此種事業，有益於國民經濟之全部，而國庫省庫，並無顯著之收入，為注重民生政策計，應不惜經費，努力進行。電氣有關各種農業工業，籌辦刻不容緩。至鋼鐵、酸鹼等項，各國均認為基本工業，非此則他項工業無由發展，此必須政府國民一致盡全力以從事者也。

(九)關於農業生產之增進，應以農業科學化為原則。除水利、電氣等項重要建設外，應一併注重農產之實驗改良，與造林事業之推進。並於各省劃定實驗縣區，作改良農業之模範。其詳細計劃，由國民政府切實製定推行。

【說明】按農業生產，為中國民生問題最普遍之基礎，而農業之衰落，尤為年來最慘痛之現象。甚至米絕供給，尙藉舶來，其將何以立國。農業科學化為增進農業生產與改進農民生計不易之原則，應切實注重，將研究與推廣二者同時並進。就各省土壤、氣候、出產事業習慣之所宜，於每省劃定實驗縣區，俾農業研究與推廣便於進行，尤為切實，應即由國民政府擬定計劃，限期辦理。

(十)對於東北、西北及西南之開發，應努力從事。如交通之建設，土地礦產之開闢，移民、屯墾之舉辦，應由國民政府，按照當地情形，並參酌國防上之需要，擬定詳密計劃，限期實行。

【說明】東北與西北及西南之開發，關係中國全民族之生存。他國侵略之野心與事實，尤令人驚心怵目，設不急

起直道，勢必任人宰割。年來東北發展，卓著成績，然未開之土地，未開之礦業與天然富源，正無限量。西北開發以交通為先務之急，自蘇俄環繞新疆境，外鐵路完成，及其與西伯利亞鐵路接軌以後，對華侵略，勢成常山之蛇，西北形勢，更屬緊急。屯墾事業，應即舉辦。西南亦有外人窺伺，而且天然富源，久付曠廢，亦應積極開發。此項詳密計劃，應由國民政府另行妥擬，限期進行。

以上十項，均係舉其大者，必須全國集中目標，集中經濟，集中人材，方能期其有成。利用外資及外國技術人材，尤屬事實所必需。至於其他實業建設事項，自不能逐條例舉，苟屬需要迫切，亦當次序籌辦。如可稍緩，斷不能以有限之人力財力，分途消耗。謹列綱要，敬希公決，政府與人民之決心，悉將以此見之。謹此提案。（附表略）

附審查報告

六 國民會議宣言

五月十六日第八次大會通過

接受總理遺教——廢除不平等條約——擁護和平統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國民會議謹遵國父孫中山先生遺囑，開會於首都，並以宣言普告於全國同胞曰：我中華民族，立國於世界，四千餘年於茲。開化之早，土地之廣，人口之衆，並世鮮有其匹。我先民筚路藍縷，創造文化於古代，繼承緒業，發揚光大於漢唐。其偉大之精神，歷宋元明而勿替。不幸降及清季，以君主固習於專制而積漸腐敗，政治失教養之方，人民有倒懸之苦，遂致國力消亡，民智閉塞，文化創造力之低落，與夫民族衰老之現象，乃日益顯著。當斯時也，凡泰西新興各民族，利用科學之新發明，挾其堅強之武力，雄厚之資本而東侵，大肆

東方雜誌

第二十八卷 第十一號

國民會議重要文件

奉大會交下審查實業建設程序一案，並奉交主席團先後交下各代表意見書十七件，選於九日下午三時，十二日下午三時，先後召集審查會議二次，逐項詳細討論。凡原案所列十項計劃，愈意均認為建國時期實業建設所迫切需要者，國民政府允宜依照本案按議計程，以裕國計，而利民生。凡屬國人自當一致接受，並以全力協助政府促其次第依限實現。再各項意見書，甚切於實際，會以同意者，當經採納於原案第三項之鐵路計劃，添加一節，又第九項之農業計劃增益文字。其餘各項意見，立言者雖均本總理實業建設之宏規遠訓，但欲在六年以內同時並舉，則人才經濟均受限制，惟有先急後緩，免亂目標。又本案為實業建設程序之綱領，其涉及枝節瑣屑之意見，自可不必要納入。茲謹將修增之處，附敘緣由，提出大會，是

詳照。

否有當，敬祈公決。財政經濟審查委員會聯席會議召集人孔祥熙。

附決議

關於國民政府所提出之實業建設程序案，大會認為足以充分表示國民政府對於發展國民經濟之決心與誠意。惟此種專門計劃，非倉猝所能決定。且本會議為全國國民之最高意思機關，若對於各種專門計劃，加以決定，在事件之列舉，既難免壘漏之嫌，而時間之確定，亦恐拘束過甚。現在本會既已將行使治權之責任，付託於國民政府，則此種實際計劃應完全信託國民政府，以充分之注意與努力而決志實行。至建設所需之財力，全國國民既已決定履行建設，則凡力之可能者，自應與政府協力同心以副之也。（附記）國民政府主席在討論終結後，以書面送來之追加意見及西南各省代表關於本案之發言紀錄，一併抄錄，送交國民政府斟酌採用。

其政治經濟之侵略，而我中國民族一敗再敗，莫能抵抗，割地喪權，層見迭出，國家陷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民族生存危如累卵，而舉國上下，猶酣嬉無息。夫民族之能力衰頹，文化低落，尚不足悲。民族不自知其能力衰頹，文化低落，而亟圖振拔，乃可痛哭。國父孫中山先生，適於此際，秉先知先覺之智力，懷悲天憫人之精神，內審國勢，外察潮流，毅然以國民革命為己任，勇猛精進，百折不回，卒能顛覆滿清，創建民國。外而帝國主義，內而軍閥官僚，均不利於國民革命之成功，與三民主義之實現。曠時勾結，對於國民革命運動，作頑強之反抗。中山先生領導

國民，繼續奮鬥，四十年如一日，此偉大之革命領袖，終以身殉革命矣。中山先生既逝，國民政府秉承遺教，出師北伐，歷年苦戰，賴將士之用命，人心之向義，新舊軍閥，悉歸消滅，統一之局，於以告成。國民會議，乃得集會首都，謀國家統一之保障，建設之促成，期樹久安長治之宏規，達自由平等之目的，趨向既定，詢謀僉同。爰就本會議所認為安定國家與民族必要之途徑，必需之努力，條舉如左，明告國人：

（一）中山先生以三民主義為革命之最高原則，三民主義不特足以救中國，兼足以救世界。蓋世界一切紛爭變亂，為生

民痛苦之源者，不外三種。一曰民族之爭，二曰政治之爭，三曰經濟之爭。三種爭端不止，則人類永不能享太平大同之幸福。而欲消滅此三種爭端，惟三民主義為能。民族主義實現，則一切民族平等，各得遂其正當之向上與發展，而民族平等之爭息矣。民權主義實現，則權能分野，政府有能，而人民有權，永不患政府之專制壓迫，而政治之爭停矣。民生主義實現，則男女老幼享衣食住行之幸福，貧富階級歸於消滅，而經濟之爭無所用之矣。此其精深博大，豈福祿之共產主義，國家主義等所能望其項背。一切民族，皆需要三民主義。而中華民族於此存亡絕續之交，需要之尤切。且中山先生不特有博大精深之主義，且於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中，昭示吾人以切實可行之方法與步驟。本會議爰代表全體國民，敬謹接受中山先生全部遺教，以全力促其實現。我全國國民，當知三民主義為救國唯一之南針。凡屬國民，即有實現三民主義之責任。當心悅誠服，努力奉行，以造成莊嚴燦爛之民國。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一也。

(二) 中國人民受數千年專制政體之束縛，無參加政治之機會，政治能力至為薄弱。革命而後，不能由軍政一躍而入於憲政，必經過訓政之一階級。在此時期，行約法之治，訓導人民，實行地方自治，使人民受充分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中山先生遺教中言之詳矣。今者國民政府，既已討平叛亂，國家實已脫離軍政，而入於訓政時期。本會議爰遵照中山先生遺教，制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交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此約法都凡八章，八十九條，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民生計，國民教育，中央與地方之權限，政府之組織等，均有切要之規定。其尤重要者，厥為訓政綱領一章，用以確定訓政時期之政治綱

領，與夫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之權責，庶由此而促成憲政。此為任何國家憲法所無，而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所獨有者也。我全體國民，當知約法為訓政時期根本大法，國家能否入於憲政，全視訓政時期之約法，能否推行無阻以為衡。故全國國民，對於約法，當共信共守，誓以全力擁護。有敢為破壞約法者，視為公敵。庶約法得保其尊嚴，而訓政得以完成，憲政得以實現。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二也。

(三) 不平等條約，為各國對我國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最重之工具。夷考當時締結此項條約之情形，不外兩種：或則滿清新遭敗績，吞聲忍氣，甘為城下之盟，對方挾戰勝之餘威，自可予取予求，任何苛刻之條件，皆能成立；或則列強利用滿清政府之愚闇，不明世界大勢，國際交涉原則，而以外交手腕，引其入彀，訂結損害獨立之條約，而不自覺。當時大多數人民，民族意識，尚未覺醒，國家觀念，至為薄弱，對此束縛我自由，危害我生存之不平等條約，亦莫知反抗。中山先生所領導之國民革命，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不平等條約，實為革命成功之最大障礙。爰以廢除不平等條約，號召國民，既規定於政綱，復叮嚀於遺囑。國民經先覺之提撕，遂亦幡然覺悟。民國以來，廢約運動，瀰滿全國。然當軍閥政府盤踞北平之時，方以依附帝國主義為得計，此項運動，迄未成功。今幸軍閥消滅，舉國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廢約進行，刻不容緩。本會議代表國民，敢辭此責。爰一致決議：(一) 中國國民，對於各國以前所加於中國之不平等條約，概不予以承認。(二) 國民政府，應遵照總理遺教，於最短期內，實現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完全平等與自由，并鄭重宣告於世界。我國民當知此種不平等條約，不僅危害我國家民族之生存，且以其違反正義公道，實為人類文明之

污點。在昔民智未開，故可容其存在。歐戰以後，新潮澎湃，民族自決之原則，炳若日星，此種以一民族加於他民族之束縛，斷難再事容忍。邇邇土耳其等，既均已脫離桎梏，恢復自由，中華民族當甘獨後，我全體國民當下最後之決心，作最大之努力，擁護國民政府，以完成此項使命。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三也。

(四) 國民革命過去之障礙，在國外為帝國主義，在國內則為依附帝國主義之軍閥。今者從帝國主義之軍閥，已次第削除，乃受赤色帝國主義蒙養之赤匪，又繼之而起，其罪惡蓋百倍於軍閥，兇狠殘暴，罄筆難書。數年以來，各地均受其蹂躪，而江西、湖南、湖北為尤烈。所到之地，殺人放火，無所不為。善良人民，悉遭屠殺，男女老幼，莫能倖免。且使子弑其父，弟殺其兄，以為快，意其用刑之慘，使受者求速死而不得，見者傷心，聞者酸鼻。蓋黃巢李闖等所不能為者，而彼輩為之而不恤。屠殺之外，加以破壞，公署民房，悉付一炬，食糧牲畜，衣服器具，一切資生之具，蕩然無存。匪區人民，即幸而得脫，亦無以為生，流離飢餓以死者，不知凡幾。統計全國，曾被匪禍之地，達三百縣以上。生命財產之損失，難以數計。使其得逞，則不僅亡國，且將滅種。言念及此，不寒而慄。國民政府，已具剿滅赤匪之決心，體鄂等省，大軍雲集，務求於最短期間，絕其根株，覆其巢穴。惟有形之赤匪，可以兵力平之，而無形之赤匪，則非全國人民有一致之決心，無由撲滅。我全體國民，須知赤匪之禍，為我民族百世之患，應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人人以勦滅赤匪為己任，切實奉行本會議勦滅赤匪之決議，然後赤禍可除，國基可固。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四也。

(五) 過去數年，中央以討伐新舊軍閥，故不得已而用兵，將

士斷脛捐軀，人民流離失所，犧牲至為重大，始獲今日之和平統一。吾人慶和平統一之成功，一方面對於殺身成仁之將士，應表示最高之敬意，一方面則不能不歸功於國民政府之能秉承遺教，領導有方，不避艱險，不辭勞怨，始能有此結果。抑國民政府，不僅在軍事上有偉大之成功，即在政治上外交上教育上建設上，亦均有相當之成績。雖成就廣矣，未必如入人心目中之所期，然負責諸領袖，勇往邁進，孜孜不倦之精神，則早為世人所共喻。且國民政府，奠都南京，甫及四年，統一全國，未及三載，加之軍事倥傯，不遑少息，而仍能有如許成就，實使吾人深為安慰。本會議代表全國國民，對於國民政府，表極端之信任。今者軍事告終，訓政方始，本會議深望國民政府，本其犧牲奮鬥之精神，領導國民，完成訓政工作，以竟建國之大業。尤願我全國國民，既知和平統一之可寶貴，則當擁護和平統一，并擁護造成此和平統一局面之國民政府。其有敢違背國民政府號令，破壞和平統一者，當合全國之力，量剷除之。庶幾訓政工作，得以早日完成，憲政早日實現，中華民族，得以卓然獨立於世界，國人，得享真正之幸福。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五也。

(六)今日之中國，民生凋敝甚矣。欲求民生問題之解決，以實業建設為首要，實業建設，經緯萬端，本會議爰根據中山先生實業計劃，舉其重要原則，定為約法專條。所望政府人民，同一心志，在訓政時期，萃全力於人民建設事業，振興農村，開掘礦產，疏濬重要河流，興辦基本工業，凡航海航空築港築路移民屯墾諸要事，均以切實可行之計劃，求日積月累之成功。在政府則宜扶助人民經濟事業之發展，在人民，則當協助國家經濟建設之成功。庶幾教養兼施，保育得法，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以挽回我民族過去貧困衰頹之厄運，而開國民經濟發展繁榮之新路。此本會議為我全體國民告者六也。

抑尤有進者，近兩百年來，泰西各民族，科學進展之速，開歷史之新紀錄，此固為人類文明一大進步。然泰西文化，以侵略為中心，適成其為霸道之文化，益以科學之進步，遂如虎傅翼，侵略之氣，愈張，結果則大戰危機，日益急迫，人類自殘之術，日見新奇，以武力互相殘殺者，結果必同歸於盡，可斷言也。科學雖昌明，而人類未能盡受其利，反成窮兵黷武者之工具，此非科學本身之過，霸道文化之過也。欲救此弊，惟有依中山先生所昭示之途徑，恢復吾國固有之王道文化，而輔以西方之科學，造成三民主義的世界，斯不獨我衰弱之民族，賴以復興，即人類自殘之危機，亦賴以杜絕。深願我全體國民，自今以往，一德一心，奉行中山先生遺教，以立己立人之心，自勵，以救國救世之責任，則世界大同之治，其由理想而現諸事實，不難也。凡我國民，其共勉之。謹此宣言。

〔附〕接受總理全部遺教宣言起草委員會
報告主席團請將接受總理遺教一節歸併
大會宣言函

奉交起草關於接受總理遺教宣言一案，經於本月十五日
下午三時，在議場二樓第二審查室開會，計到王激芳張鳳九
胡伯岳葉楚傖狄膺王世杰邵力子七人，僉以為接受總理遺
教，為大會重要議決案之一，此一番重要意思之表示，在大會
總宣言中，決不可少，為避免重複，併使大會宣言更加充實計，
大會接受總理全部遺教一番意思表示，得格外鄭重計，擬將
全體國民敬請接受總理遺教一節歸併大會總宣言。是否有
當，敬請察核，謹上主席團。召集人葉楚傖。

